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为130.4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该诉讼执行程序已裁定终结，但不排除后续申请执行人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合悦升公司委派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要求公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若公司不能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2025）鄂0192执3794号），函告公司：

1、履行（2024）鄂01民终696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6）、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鄂0192执3794号之三。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过程中，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向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部门回函表示“该地块存在大面积未批先建的建筑；同时发现少量被要求拆除的建筑，至今未落实拆除。”“建议待对未批先建、未按要求拆除等行为依法处理完毕后，再办理协助执行手续”。

另外在执行过程中，关于案涉土地上的汉江索道北岸站房（7—8层）房屋及两部电梯，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其系该房屋和电梯的所有权人，申请执行人仅享有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楼层权利，故请求撤销对裁定书中涉及到的北岸站房（7—8层）房屋及两部电梯的执行裁定。

法院认为其已向有关行政部门送达执行裁定书要求协助办理过户登记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目前已有案外人对土地上的建筑物权属提出争议且案涉土地上的建筑亦无权属证书，故目前不符合办理土地权属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基于目前的客观现状，本案不符合继续执行的条件，应予终结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经合议庭评议，裁定如下：

终结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01民终6960号判决书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7）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3,43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截至目前，该诉讼执行程序已裁定终结，但不排除后续申请执行人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3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征、王焕新、王海燕、谢高：

经查，你公司2025年三季度部分跨境物流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准确判断业务实质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财务总监王海燕、董事会秘书谢高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财务总监王海燕、董事会秘书谢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1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陈曦女士，独立董事叶慧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副总裁庞慧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m4Yb3c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活动页面，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参与文字互动交流。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8:00前通过上述活动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5055989

邮箱：ir@ruyifil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4873H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伍佰柒拾万捌仟伍佰伍拾陆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5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质增效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同质化业务整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质化业务优化整合方案，拟对庞源租赁下属部分子公司实施区域化整合、注销，提升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6-2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421,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李智聪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810,563	99.7625	1,408,805	0.2076	201,800	0.02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5,641	79.3941	1,408,805	18.0240	201,800	2.58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希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朱希龙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及战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希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本次任职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经营业务及行业趋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统筹推进经营决策落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稳定连续、经营秩序平稳运行，本次任职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在独立性保障层面，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同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朱希龙先生简历

朱希龙，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青岛三硕工贸有限公司经理，青岛三硕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青岛三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柏硕（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得高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柏硕（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朱希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2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朱希龙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颜世平先生系郎舅关系，除此以外，朱希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产品池额度，其中敞口额度1亿元，额度期限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中敞口额度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434,250,592.04	3,255,887,140.51
负债总额（元）	1,712,733,764.90	1,851,225,080.46
净资产（元）	1,721,516,827.14	1,404,662,060.0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88,632,631.12	681,994,053.50
利润总额（元）	309,126,096.60	6,318,816.57
净利润（元）	316,854,767.09	6,755,678.1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75,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75,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5,387	97.8685	1,287,331	2.0940	23,000	0.03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6,587	97.8704	1,287,131	2.0937	22,000	0.035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66,387	97.8701	1,287,331	2.0940	22,000	0.03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776,282	92.3366	1,287,331	7.5345	22,000	0.1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4、议案5、议案6；

3、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曙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梁东擎女士以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任总裁之前，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务，有权履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总裁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总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公司总裁王利伟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原总裁职务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在聘任新任总裁之前，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暂时代行公司总裁职务，有权履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总裁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总裁。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